#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新進人員甄試 簡章

# 試務行政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 (02)33653666#1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甄試專區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4twfhc01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公告

# 目錄

壹	•	甄	試	重	要	時	程	表	•••	••••			••••				••••	••••		••••	•••	••••	••••	••••	••••	••••	••••	•••••		.1
貳	•	甄	試	類	別	`	報	考	資.	格化	條作	牛、	、争	色記	式和	4 目	及	正	備	取	名	額.	••••	••••	••••	••••	••••	•••••		. 2
參	•	甄	試	方	式				••••	••••		••••	••••		••••			••••		••••	•••	••••	••••							. 3
肆	•	報	名	期	間	及	方	式	•••	••••	••••	••••		••••	••••		••••	••••		••••	•••	••••	••••	••••						. 3
伍	•	測	驗	日	期	`	時	間	及	應	攜芹	<b>带、</b>	• 縍	敦交	泛證	全件	- 資	料	•	••••	•••	••••	••••	••••			••••			. 5
陸	`	應	試	注	意	事	項		••••	••••		••••	••••					••••	••••	••••	•••	••••	••••	••••		••••	••••			. 6
柒	•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	••••		••••			••••		••••	•••			••••						. 9
捌	`	測	驗	結	果				••••	••••		••••	••••		••••			••••		••••	•••			••••					····· '	10
玖	•	筆	試	成	績	複	查		••••	••••		••••			••••			••••		••••	•••	••••	••••						<i>'</i>	10
拾	•	錄	取	及	進	用			••••	••••		••••						••••	••••	••••	•••	••••								11
拾	壹	•	待	遇					••••			••••			••••			••••		••••	•••	••••	••••						<i>'</i>	12
拾	貳	•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 ,	12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 間	備註
	報名期間	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10:00 至 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17:00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以下 簡稱甄試專區)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 作業,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14年11月18日(星期二)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 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 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4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六)	<b>僅設臺北考區</b> ;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 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第一試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
· 筆 試	試題疑義申請	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14:00 至 1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 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 通知。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14:00 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17: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 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 為限。
	複查結果查詢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複查結果,並直接 由網頁列印,恕不另行郵寄。
	第二試(口試)相關文件 與應注意事項查詢	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第二試:口試	測驗日期		僅設臺北考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 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 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 棄權;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 正本入場應試;未攜帶指定身分證件 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	115年1月6日(星期二)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 移請臺灣金控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灣金控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及正備取名額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應考人通過第一試,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 須繳交「國籍具結書」及「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二、年龄、性别、兵役:不限。
- 三、本次甄試合計正取 1 名,備取 3 名。所需具備學歷、專業證書、工作經驗等資格條件及筆試 科目,如下說明:

甄試類別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備取)
稽核人員   8 職等 (E91102101)	※必要條件(均須具備):  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具2年以上金管機關金融檢查經驗。 (2)具3年以上金控、銀行或人壽保險業內部稽核查核經驗。 (3)具3年以上會計師事務所查核金控、銀行、人壽保險業及證券經驗。 (4)具5年以上金融業務經驗。 (5)具上述第1項至第4項經歷合併計算5年以上。  ※口試加分條件  1.持有下列其中一項專業證照: (1)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2)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3)國際內控自評師(CCSA)。 (4)國際金融稽核師(CFSA)。 (5)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6)國際反洗錢師(CAMS)。 (7)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2.具金融業徵授信、財務投資、風險管理等業務3年以上經歷。  ※工作地點:臺北市。	<b>1.科目一:</b> 風險管理 ◎簡答或計算題	1 (3)

#### 【請注意】

#### 註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下列相關文件,且加附中文譯本,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 註 2.工作經驗年資均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留職期間、承攬、派遣(駐)及替代役服役年資。
- 註 3.上表所列學歷、專業證書、工作經驗等資格均須符合,並限於第二試測驗前一日(114年 12月 26日(含))取得且仍有效(含完成補發、換發(證)或驗(認)證程序)。上述各項證明文件 係指核發機關(構)核發之正式證書、合格證明(書)。

應考人依報考甄試類別,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伍點第二項),核驗通過後始可入場應試。

- 註 4.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具名向台灣金融研訓院確認;未經確認, 有關資格條件以臺灣金控認定為主。
- 註 5.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 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 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 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 **參、甄試方式**

分二試舉行:

- 一、第一試(筆試):考2科,請詳閱第2頁筆試科目及題型說明。
- 二、第二試(口試):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正取名額6倍,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 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8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甄選結果公告後 2 週內至甄試專區網站(https://svc.tabf.org.tw/114twfhc01/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 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23:59 止。繳款帳號 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 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繳款期 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限於114年 11月7日(星期五)15:30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 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户 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臺北分行(0170309)
  - (3)帳 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數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三)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 始完成報名。
  -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 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 三、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以下網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 1.臺灣金控(https://www.twfhc.com.tw/)
  - 2.台灣金融研訓院/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https://svc.tabf.org.tw/114twfhc01)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未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 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 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 ※此照片須可辨識清楚,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 (四)應考人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 於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 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 變更報考類組或考區。
-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 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14年11月22日(星期六)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科目一	13:50	14:00-15:30
第二節	科目二	16:00	16:10-17:10

- (二)測驗地點:僅設臺北考區辦理,試場地點與配置將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 (三)請務必攜帶<u>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u>請參照陸、應試注意事項),並依測驗入場 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 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第二試(口試):114年12月27日(星期六)

- (一)僅設**臺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14:00 起至甄試專區 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測驗地點。
- (二)攜帶證件: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u>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u>(請參照陸、應試注意 事項),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 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三)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 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並依序排列後於左上角裝訂,審查後恕不退還):
  -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於 12 月 19 日 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下載)。
  - 2.制式招募履歷表(含自傳)。(請於12月19日14: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下載)。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學位(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下列相關文件,且加附中文譯本,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 (1)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 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 (2)大陸地區學歷(皆須繳驗):
      - A.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之學位(畢業)證書。
      - B.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
    - (3)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認)證之學歷證件。
  - 5.國籍具結書。(請於 12 月 19 日 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下載)
  - 6.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 證情形具結書。(請於 12 月 19 日 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下載)

- 7.工作經驗:工作經驗年資均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留職期間、承攬、派遣(駐) 及替代役服役年資。請提供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1)、(2)均須檢附。
  - (1)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登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網站【查詢】→【保險異動查詢(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查詢全部】→【列印查詢/申辦資料(PDF 列印)】下載列印「勞保(災保、就保)異動查詢」;

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 年資紀錄表」。

#### (2)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請擇一檢附):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 8.口試得加分條件:專業證照影本、工作經驗證明、其他技能檢定、其他外語能力 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
- (四)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 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 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 契約。

# 陸、應試注意事項

####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務必攜帶<u>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u>,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駕照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IC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IC卡。 3.護照、身心障礙證明及屬應定期換發之駕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 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 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 3. 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 律不得入場應試。
  -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5. 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六)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 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 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 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 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七)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 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 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八)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 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拍攝、儲存或藍芽等功能 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 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藍芽設備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 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聲響者, 扣該節成績 10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發出聲響者。
  - 2. 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置於桌面或使用者。

- (十二)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 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而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 2. 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 (十四)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 試題於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14:00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 請於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14:00至11月25日(星期二)17:00前至甄試專區 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 (十五)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 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務必攜帶<u>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u>,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 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 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駕照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IC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IC卡。 3.護照、身心障礙證明及屬應定期換發之駕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指定報到時間或中途擅自離場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 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有關第二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公告,應考人可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 三、應考人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各項成績均不予計分。若於 測驗期間發現,筆試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其他試別(如口試、體測、術科等)則停止 測試,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 現,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均認無效;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 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换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不繳交答案卡(卷)或試題;
  - (七)以不合規或不當方式將試題、答案卡(卷)傳送至試場外;

-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九)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十)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十一)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科目原始分數以100分計。
    - 2.各科目加權比例說明: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5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50%。
    - 3.按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4. 筆試有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5.依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擇優通知正取名額之6倍名額參加第二試(口試)。
    - 6.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科目一、(2)科目二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 排序。如仍為同分,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以100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 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2.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3.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 4.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 (三)甄試總成績:

- 1. 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
- 2. 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

#### 二、錄取方式:

- (一)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 1.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
  - 2. 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60分。
-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成績、(2)第二試(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若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第一試(筆試)科目一、科目二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三)相關正、備取名額可能不足額錄取。

#### 捌、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通知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14:00 起於甄試專區開放查詢, 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二、第二試(口試)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 115年1月6日(星期二)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
- 四、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 玖、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14:00 至 12 月 19 日(星期五)17:00 期間申請。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如:複查一科為 50 元,複查二科為 100 元), 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23:59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付款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 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或口試委員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達參加第二試標準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定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14:00 以網路方式公告,應考人請至甄試專區 【客戶服務】→【成績複查申請查詢】→【複查結果下載】查閱。
- 五、複查收據請於114年12月26日(星期五)14:00起2週內至專區【客戶服務】
  - →【成績複查申請查詢】→【收據列印】自行列印,不另寄送。

#### 拾、錄取及進用

- 一、正取人員經通知進用完竣後,備取人員將視臺灣金控職員預算員額有空缺時,依業務需要按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人員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僅1年6個月內有效。惟正取及備取人員經通知進用,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經以書面通知至錄取人員報名時所填寫之通訊地址而無人收取者亦同。正取及備取人員均同意其個人資料由臺灣金控歸檔保留,並同意臺灣金控得就正取及備取人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甄試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6 個月,如有請事、病、娩、婚、喪假等應予扣除並相對延長試用期間。試用期間每二個月考核一次,最低合格分數應為 75 分,如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停止試用並予以解職僱月考核為 70-75 分者,將以書面告知新進人員限期改善,如確有需要,得就該項業務再予加強實務訓練,於試用期間內,得延長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月考核未達 75 分或試用期滿平均考核未達 75 分者解職僱。
- 三、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正本核對後發還)
  - (二)畢業證書正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正本核對後發還)
  - (三)依報考資格所要求測驗合格證明(正本核對後發還)及工作經驗年資等證明正本未提 出證明文件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四)體格檢查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辦理:錄取人員於進用通知後俟臺灣金控發給「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表」,再赴公立醫院體檢,請至行政院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合格單位進行體格檢查,未提出檢驗報告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 宣告,不在此限。
  - (六)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進用人員。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九)為臺灣金融控股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

## 拾壹、待遇

按「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各職等職位新進人員資格條件及核薪標準表」及臺灣金控規定 支薪:8 職等人員試用期間敘支 780 薪點月薪約 57,900 元);試用期滿正式派用敘支 805 薪點 月薪約 59,400 元,獎金另計。

#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新進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臺灣金控及台灣金融研訓院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 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 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